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报名表

|  |
| ---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信息会员部 2025年11月5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代码 |  | 所属地方协会 |  |
| 评价年度是否涉及下列情况 | | □合并　　□分立 | |
| 承诺事项 | | | |
| 1.本机构自愿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综合评价。  2.本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上一会计年度收入情况属实，不含其他法人或者独立会计主体收入。  3.本机构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受过刑事处罚，上一会计年度未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  4.本机构愿意配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所属地方协会进行数据核实，配合提供所需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年度审计报告、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全量发票、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等。  （如有特殊情况，可另附说明）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 | | |